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议程项目 3****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富汗\*、厄瓜多尔、埃及、海地\*、伊拉克、利比亚\*、突尼斯<sup>†</sup>：决议草案

34/...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2007年12月22日第62/219号决议和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2009年6月18日第11/11号决议和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sup>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下所作的承诺，确认《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和加强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而且归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可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尊重和遵守透明、问责和参与的原则是确保妥善使用归还的非法资金的关键因素，

又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使各国失去逐步实现人权包括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损害民主、法治和道德理念，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着重指出《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以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援助，并应遵守被请求国的国内法，

感到关切的是，在境外存放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富相对数额远超过来自发达国家的财富，而且存放海外的这种财富可能有大量是非法资金，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以及其中包含的具体目标 16.4、16.5、16.6 和 16.10，其中各国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归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并保障基本自由，而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又欢迎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其中着重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还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5 号决议召开了次专家会议，讨论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互相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充分参与，

又铭记，按照《反腐败公约》的要求，主管部门对于有腐败行为者，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进行问责和起诉，还应竭尽全力对其非法获得的资产进行财务调查，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官宜的国际合作和适当的追讨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为此协调努力，

确认有力和有效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的资产转移以及归还这类资产至关重要，并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就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犯罪所得收入方面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30 个缔约国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制定了关于高效率追回资产问题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其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资产追回方式，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犯罪所得收入均负有责任，认识到请求国必须寻求归还资产，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另一方面，

---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被请求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它们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犯罪所得收入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司法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协助为及时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开展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犯罪所得收入方面都面临挑战和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跨辖区调查和起诉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向；同时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前任重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尤为困难，并确认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加重了困难，又注意到很难提供资料以确立被请求国境内的贪污所得与请求国境内的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议，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2010 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同时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来源资产，尤其是将其归还给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它们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3</sup>，其中着重论述了进行经济改革和采取紧缩措施过程中的劳工权利问题；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sup>4</sup>；

3. 欢迎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小组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非洲大陆非法资金外流的问题严重，每年外流金额高达 500 亿至 600 亿美元；

4. 呼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5. 促请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贪污所得，尤其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下落不明的资产，包括那些在安全庇护所发现的资产，并表明坚决承诺确保归还或处置这类资产，包括将其归还给来源国；

<sup>3</sup> A/HRC/31/60。

<sup>4</sup> A/HRC/31/61。

6. 叮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使政府失去了可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正当国内收入来源；

7. 又叮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并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以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

8.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和依照正当程序，无条件地将犯罪所得收入归还给来源国，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国外和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9. 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不属于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响应援助请求，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10. 叮请所有国家铭记归还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追回资产时考虑免除或降低扣留金额至最低合理水平，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尤应如此；

11. 重申在归还犯罪所得收入的问题上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性，尤其是尊重被推定为对腐败、逃税或其他有关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刑事或民事法律案件在冻结和没收资产方面的正当程序权；

12.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犯罪所得收入的归还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更有效地预防、侦察和阻止犯罪所得收入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并鼓励在现有各倡议之间进行协调；

14.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有必要每年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量和构成，以监测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目标 16.4 的进展情况；

15. 叮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6.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法资金外流可能只占全球非法来源资金外流的一小部分，但鉴于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不大，这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并对实现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具有尤为负面的影响；

17. 特别指出，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于正在经历改革进程的国家至为重要，极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履行其满足人民正当愿望的义务；

18.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

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9. 欢迎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而为通过反洗钱法采取的各项举措，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犯罪所得收入提供合作；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各项旨在减少犯罪所得收入流动、确保归还犯罪所得收入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20. 鼓励所有国家分享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最佳做法；

21. 呼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现象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密切合作；

22. 叼请所有被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给请求国，以减轻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管辖权要求设置的壁垒，加强主管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定罪判决的规定脱钩；

23. 叼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归还的资金分配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之处，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24.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叼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来源资金的刑事诉讼，并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并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

25.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26. 叼请有资产追回方面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诸如高效率地一步步追回资产的指导，以期从过去的案例吸取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这方面的现有工作基础上添砖加瓦，制定出创新和有效的手段；

27.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可在实践中参考高效率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

28.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9.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重要意义，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预防非法资金外流的措施；
30.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并请其根据任务授权继续探讨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3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的延续，探讨对未被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的可能性，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来源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推行发展计划，从而减轻不归还犯罪所得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同时为归还犯罪所得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请其进行的这项研究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2. 又请咨询委员会视必要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以完成上述研究报告；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财政资源，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在这方面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3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各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3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项。